

出席聽證會確認書

案由：訂定「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草案」聽證會

- 系爭案件當事人
 利害關係人
 其他事業或機關團體

事業名稱/ 姓 名		代表人姓名/代理人姓名	
		指定主要發言人(請打勾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職稱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手機號碼			
傳真號碼			
E-MAIL			
回復人：		(簽章)	
注意 事項	<p>※每單位出席人員以 <u>2</u> 人為限。</p> <p>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腦磁片。</p> <p>※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： 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 本會地址：100 台北市延平南路 143 號。 傳真號碼：02-2343-3600 郵件帳號：yen8816@ncc.gov.tw</p> <p>※非親送者，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。 (承辦人員聯絡電話，請參閱聽證通知或聽證公告。)</p> <p>※以案件之「利害關係人」身分申請者，請敘明與案件之利害關係。</p>		

備註（與案件利害關係）：